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美丽中国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120
交易代码	000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01,042.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丽中国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其次,基于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框架,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方法,针对经济转型过程中直接从事生态文明建设的行业,以及投资受益于美丽中国发展的行业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投资机会,精选出受惠于美丽中国发展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刚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68
传真		021-6887348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340,272.87	12,207,951.48
本期利润	59,364,045.47	46,223,650.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44	0.05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7%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8	0.01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442,528.92	471,104,358.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4	1.015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1.54%	34.64%	1.32%	-34.55%	0.22%
过去六个月	10.17%	1.20%	48.95%	1.06%	-38.78%	0.14%
过去一年	11.47%	1.21%	41.73%	0.97%	-30.26%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14%	1.18%	31.71%	1.04%	-18.57%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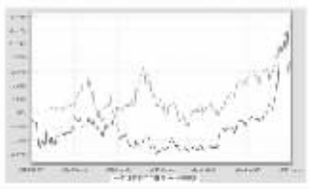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中国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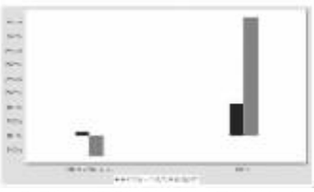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350	7,291,850.69	425,142.56	7,716,993.25	-
2013年	-	-	-	-	-
合计	0.350	7,291,850.69	425,142.56	7,716,993.25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7日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收益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2013-06-07	-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执行董事(ED),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今任中银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会员。具有16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2014年,主要经济体出现明显分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分化明显。乌克兰事件引发欧美与俄罗斯关系紧张,对全球经济政治产生一定的扰动和冲击,原油价格盘整半年后大幅走低,使得主要产油国经济受到相当的冲击。从国内来看,房地产销售和投资持续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消费增长徘徊不前,出口增长乏力,使得总需求不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受产能过剩、总需求不旺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共同影响,物价持续走低,工业品价格连续通缩,且幅度扩大。金融系统信用扩张动力减弱,全年新增社融总量仅为16.3万亿,低于年初目标。央行通过定向和结构性来维持货币供应量总体平稳和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但维持M2增速在13%以内,同时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实现人民币小幅贬值。迫于社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央行在11月21日启动降息。2015年,宏观调控思路仍将延续,经济增速目标区间或将下移,经济仍将呈现托底式下滑。

2.行情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悲观情绪笼罩市场,股票交投并不活跃,指数在2000点附近来回震荡。但进入下半年,受政府强力推进改革预期影响,资金从其他领域逐步涌入股市,以及杠杆投资增加,股市在大蓝筹的带动下迎来一轮较大幅度的上涨,全年上证综指上涨52.87%。

3.运行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了仓位和投资策略。总体上维持对成长股的超配基础,通过增持行业景气向上、成长确定性高的股票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并积极增加了符合未来政策鼓励和经济转型方向的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15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01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全球经济将在艰难中复苏,主要经济体面临通缩压力,货币政策倾向于宽松,美联储加息时点存在推迟的可能,大宗商品价格低位徘徊,全球主要经济体有望迎来较长期的低通胀低利率时期。

国内情况看,新常态下积极财政政策更多体现在中央政府财政支出上,更多体现在民生、重大基建及军工等领域;稳健的货币政策强调松紧适度,降息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投放货币等政策不时出现,但货币供应量、信用增长将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宏观经济将继续呈现托底式下滑,但宏观经济增速失速硬着陆风险较小。通胀低位徘徊,全年在1%附近徘徊概率较大;在经济托底式下滑阶段,存量债务违约暴露的风险加大,预计上半年债务违约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将会上升。

股市方面,我们认为2015年难以出现趋势性上涨或下跌的单边行情,指数大概率宽幅震荡,整体市场的波动率显著加大。我们维持对中长期中国股市相对乐观的看法,改革正在陆续推进,经济结构也在逐步优化,将继续以积极的心态寻找未来的投资机会。

针对目前和未来的形势判断,本基金会采取相对积极的投资策略,注重结构配置和行业个股选择。具体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领域的投资机会:1)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成长空间的优势公司;2)符合政策鼓励的新兴消费领域的信息服务、体育和环保等行业;3)改革背景下带来的体现国家意志和国企改革领域的机会;4)行业景气度发生积极变化的细分行业。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014年3月6日(以2014年2月28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分红总金额为7,716,993.2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美丽中国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中银美丽中国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美丽中国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中银美丽中国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汤 骏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062100_B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7.4.7.1	25,893,879.08	104,702,794.22
结算备付金		159,845.63	92,635.39
存出保证金		284,467.36	350,61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1,624,292.65	317,505,614.01
其中:股票投资		81,624,292.65	317,505,614.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717,766.65	90,045,972.21
应收利息	7.4.7.5	5,927.59	30,515.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7,348.72	11,34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6,933,527.68	472,739,49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715,280.29	738,740.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079.37	604,643.78
应付托管费		41,346.57	100,773.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79,818.49	103,690.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6,474.04	87,284.16
负债合计		38,490,998.76	1,635,132.4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90,001,042.22	464,158,568.52
未分配利润	7.4.7.10	8,441,486.70	6,945,78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42,528.92	471,104,35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933,527.68	472,739,490.8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94元,基金份额总额90,001,042.2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7,113,356.07	55,711,696.96
1.利息收入		820,139.82	8,048,330.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08,900.54	6,901,240.7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1,239.28	1,147,089.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495,279.88	12,508,839.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4,450,058.98	12,339,240.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045,220.90	169,598.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9,976,227.40	34,015,699.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74,143.77	1,138,828.27
减:二.费用		7,749,310.60	9,488,046.20
1.管理人报酬	7.4.10.2	4,508,944.70	7,250,040.67
2.托管费	7.4.10.2	751,490.80	1,208,340.0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2,089,987.10	729,112.8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398,888.00	300,55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64,045.47	46,223,650.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64,045.47	46,223,650.7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158,568.52	6,945,789.96	471,104,358.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364,045.47	59,364,045.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4,157,526.30	-50,151,355.48	-424,308,881.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0,748,357.84	2,711,607.49	253,459,965.33
2.基金赎回款	-624,905,884.14	-52,862,962.97	-677,768,847.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716,993.25	-7,716,993.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001,042.22	8,441,486.70	98,442,528.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8,334,107.17	-	1,258,334,107.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223,650.76	46,223,650.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4,175,538.65	-39,277,860.80	-833,453,399.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270,709.73	3,309,488.06	77,580,197.79
2.基金赎回款	-868,446,248.38	-42,587,348.86	-911,033,597.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158,568.52	6,945,789.96	471,104,358.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13号文《关于核准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58,334,107.1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子公司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持有其100%股份。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344,880,819.89	26.81%	60,544,076.23	10.53%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757,000,000.00	100.00%	590,000,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313,979.94	27.37%	104,393.72	37.3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55,119.31	10.80%	6,693.89	6.5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08,944.70	7,250,040.67
其中:支付销